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## 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」的规划指引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## 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I-TCV/26	大屿山东涌丈量约份第1约地段第2416号(部分)、第2417号(部分)、第2418号(部分)、第2419号(部分)及第2421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公厕设施及政府垃圾收集 站	2024年1月30日
A/YL-KTN/978	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422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422 号 B 分段余段	拟议临时货仓(危险品仓库除外)连附属设施(为期3年) 及相关的填土工程	2024年1月30日
A/NE-PK/195	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 91 约地段第 1545 号 C 分段及第 1546 号 C 分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4年2月6日
A/NE-TKLN/78	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80约地段第67号B分段余段(部分)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(只限私 家车)(为期三年)	2024年2月6日
A/YL-SK/358	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839 号(部分)及第 840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食肆(为期3年)	2024年2月6日
A/YL-SK/359	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1430号(部分)、第 1431号(部分)、第 1440号 (部分)	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(休闲农庄)(为期3年)及填土工程	2024年2月6日
A/H3/449	香港上环威灵顿街 152-164 号	拟议分层住宅及商店及服务行 业和食肆用途	2024年2月14日
A/K10/273	九龙土瓜湾上乡道 33 号九龙内地段 第 6414 号	拟议分层住宅、商店及服务行 业及食肆	2024年2月14日
A/NE-KLH/639	新界大埔围头村丈量约份第7约地 段第1005号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太阳 能光伏系统)	2024年2月14日
A/NE-LT/764	新界大埔林村寨乪村丈量约份第10 约地段第408号B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408号B分段第3小分段、 第408号B分段第4小分段、第 408号B分段第5小分段及第408 号B分段余段(部分)	临时私人停车场 (私家车及轻型货车) 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 (为期3年)	2024年2月14日
A/TM-SKW/124	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 385 约 地段第 240 号 B 分段 (部分)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为期3年)	2024年2月14日
A/YL-KTS/989	元朗八乡石湖塘村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351 号 A 分段(部分)	临时食肆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5年)	2024年2月14日
A/YL-LFS/506	新界元朗流浮山辋井围丈量约份第 129约地段第1394号A分段	拟议填土工程,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	2024年2月14日